

证券代码：836514

证券简称：光华伟业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义许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2022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披露的《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03、2023-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大柱、阮长顺、黄光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编制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大柱、阮长顺、黄光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3-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大柱、阮长顺、黄光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薄建彬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融资方式、担保方式、融资期限、融资额度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其中：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抵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票据池融资、融资租赁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义许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有效期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大柱、阮长顺、黄光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确保其资金流畅通，同时加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预计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和子公司为担保机构提供的反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公司和子公司为担保机构提供的反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杨义浒先生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大柱、阮长顺、黄光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大柱、阮长顺、黄光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薪酬为每年 3.6 万元（含税）；

2、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3、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公司未向其发放任何薪酬和津贴；

4、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水平与其承担的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不进行考核，按月度发放；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大柱、阮长顺、黄光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提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3 年度审计和其他常规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大柱、阮长顺、黄光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大柱、阮长顺、黄光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大柱、阮长顺、黄光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大柱、阮长顺、黄光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大柱、阮长顺、黄光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大柱、阮长顺、黄光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薄建彬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大柱、阮长顺、黄光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